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浙江省军用饮食供应站、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职工食堂服务项目【招标编号：330000263790050000007-BSZB2026-CZZG012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报价构成	单价	数量	小计
1	厨师长（兼管理）	114000.00	3	342000.00
2	中式厨师	170400.00	3	511200.00
3	面点师	139200.00	3	417600.00
4	切配（兼仓管）	63600.00	3	190800.00
5	服务员	63600.00	3	190800.00
6	勤杂	60000.00	3	180000.00
7	人员工资小计			1832400.00
8	管理费	30100.00	3	90300.00
9	税金	38454.00	3	115362.00
合 计				2038062.00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贰佰零叁万捌仟零陆拾贰元整				

注：

1.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。

2.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；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、回扣、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，视作无效承诺，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（成交）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；总价不为零，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、服务单价为零的，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。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.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表予以公示。

4.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灵峰餐饮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

